

长治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

编号：2024—12号

项目名称	郭河屯留区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			建设单位	长治市屯留区水利发展中心		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委托招标	自行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勘察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核准
设计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核准
建安工程	核准	-----	核准	-----	核准	-----	-----
监理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核准
设备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核准
招标公告发布媒介			山西招标投标网（www.sxbid.com.cn）				
<p>核准意见：</p> <p>一、该项目属于关系社会公共利益、公共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，按有关规定，合同估算达到强制招标标准的建设内容必须进行招标；</p> <p>二、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建安工程委托公开招标的申请；</p> <p>三、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勘察、设计、监理、设备不采用招标方式的申请；</p> <p>四、建设单位应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；</p> <p>五、该项目招标公告必须在山西招投标网（http://www.sxbid.com.cn）发布，中标候选人结果也必须在上述网站公示；</p> <p>六、该项目应在山西省评标专家库（或长治网络终端）随机抽取评标专家。</p> <p>七、建设单位和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核准意见进行招标。</p>							
<p>长治市屯留区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（章）</p> 							